

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及目的：

為使學童在校獲得充足且均衡之營養，共同打造更安心、友善之校園供餐環境，本府規劃補助學生部分午餐費，以減輕家庭午餐負擔、提升學生用餐意願並支持完整營養攝取。同時持續落實「校園供餐質量升級—高鈣午餐」政策，透過增加鮮奶供應頻率、提升菜色多樣化及使用國產可追溯食材，強化午餐品質與食安保障，形塑「校園供餐安全、學童健康無價」之願景。

貳、實施期程：自115年8月30日起上課日開始實施；本計畫視本府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辦理，如期程終止，將另行函知學校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，不含幼兒園）及縣立高級中學在校用餐之學生、校長、班級導師及特教助理員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本府預算。

伍、實施條件及補助原則：

一、補助標準

（一）午餐費：依供餐日數計算，每人每餐補助新臺幣三十元。

（二）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：每學期補助三百六十元（外訂團膳之學校除外）。

二、午餐供應內容

依教育部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辦理，並兼顧菜單設計可行性及學童攝取量，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每餐至少提供：一主食（以米飯為主）、三菜（一主菜、二副菜：至少一道半葷素）、一湯，學校供應特餐日可不受菜道數限制。

（二）菜色應經常變換，減少高油、高鈉烹調方式。

（三）確保供餐衛生與安全，並兼顧口味調整。

三、符合本縣「校園供餐質量升級—高鈣午餐」規範

(一) 每週至少提供一次高鈣餐

鈣質含量須達 270 毫克以上（不含附餐），並於菜單標示。

(二) 依每週供餐日數增加供應內容如下：

項目	一週供餐日數	午餐應增加供應內容
1	一日	增加供應高鈣特色餐 1 次
2	二日	增加供應鮮奶(或保久乳)1 瓶
3	三日	增加供應高鈣特色餐 1 次及鮮奶(或保久乳)1 瓶
4	四日	增加供應鮮奶(或保久乳)2 瓶
5	五日	增加供應高鈣特色餐 1 次及鮮奶(或保久乳)2 瓶

(三) 高鈣特色餐形式

可採雙主菜、升級主菜、異國料理、傳統小吃或主題特餐方式供應。

(四) 鮮奶及替代品供應原則

1. 鮮奶（或保久乳）容量須達 195 c.c. 以上。
2. 每月得以優酪乳或優格替代一次。
3. 每月供應鮮奶達 3 瓶以上者，隔週得以高鈣點心或高鈣特色餐替換一次。
4. 特殊情形（如乳糖不耐）得以國產可追溯豆漿替代。

(五) 飲品及點心規範

須符合教育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規定。

(六) 使用在地食材規範

每月至少使用 2 次苗栗縣在地農產品，當月品項不得重複，其中 1 次須為菜單主要食材。

陸、經費計算及核撥方式：

一、符合計畫條件及原則之供應計算：

(一)午餐費：每人每日三十元 X 用餐人數 X 該月供餐日數。

(二)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：每人每學期三百六十元 X 用餐人數。

二、經費核撥：

(一)每年一月至六月補助經費：請於一月十五日前檢附每月经費申請表申請。

(二)每年八月至十二月補助經費：請於九月十五日前檢附每月经費申請表申請。

(三)學校用餐人員請假時應依據「學校午餐退費辦理原則」將停餐時之補助經費繳回本府。

(四)本計畫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或不足，請學校於下一期經費申請時，於第一個月份辦理扣抵或補申請；其補助款結餘，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府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計畫執行項目採購及驗收紀錄等相關資料，學校應至少保留五年以備查驗。

二、學校午餐供應內容，倘經發現有不符補助原則情事，本府將要求學校返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。